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45	宝润达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大厦 B 座 18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3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编写《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5,892,30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十）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并编制了《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述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8:00-10:00

(三) 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文化产业大厦B座18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74-7010717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